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18年中共汝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开选调县委巡察办及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公告》的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公开选调的有关规定及政策；

二、已满新录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且在现单位工作一年以上，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三、真实、准确提供本人证明资料、个人信息、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四、准确、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

五、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六、按要求参与选调考试的每一个环节，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七、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